

# 2022级SAF各专业选课须知

## (23-24学年第二学期)

### 一、选课流程

#### 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网上选课安排

二、选课日程					
轮次	时间	选课原则	期间是否可操作		
			退选	改选	补选
查看课程 (选课前)	12月25日(周一) 9:40起	—	—	—	—
第一轮	12月25日(周一) 12:00—12月27日(周三) 12:00 (共3日)	随机筛选	√	√	—
查看第一轮 选课结果	12月28日(周四) 9:40起	—	—	—	—
第二轮	12月28日(周四) 12:00—1月2日(周二) 12:00 (共6日)	随机筛选	×	×	√
查看第二轮 选课结果	1月3日(周三) 9:40起	—	—	—	—
第三轮	1月3日(周三) 12:00—1月5日(周五) 23:30 (共3日)	队列选课	√	√	√
第四轮	下学期注册日第1日12:00—下学期第1周周五23:30 (共7日)	先选先得/ 队列选课	√	√	√
特别提醒	<p><b>1. 为引导同学们健康作息、合理选课，结合学生园区断电时间的相关管理规定，选课原则为“队列选课”及“先选先得”的轮次，每日23:30至次日6:00为选课限制时间，即期间综合教务系统不可选课。</b></p> <p><b>2. 第四轮选课中含有“通识选修课”和“技能选修课”的选课模块，选课原则为“队列选课”；其余均为“先选先得”。</b></p>				

**注：请全体同学务必及时跟进查看教务部网站选课有关通知，以免延误选课。**

#### ◎ 选课模式说明

**1轮（随机筛选）：**由教务系统自动筛选生成课程班名单。

**2轮（随机筛选）：**由教务系统自动筛选生成课程班名单。

**3轮（“队列”先选先得，可退改）：**课程班有剩余的名额，在规定的开始时间后，学生选课时进入队列，先进且符合条件者选中。如超过课程班限选人数，系统会提示选课未成功，学生继续操作并等待结果。可以退、改此前的选课结果。

**4轮（退补改选）：**根据前三轮选课结果，在新学期听课之后，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退选、补选、改选，选取课程时仍为先选先得、队列选课模式。——开始时间为下学期开学注册日第1天

## 二、修读要求及说明

### 1. 下学期学分要求

专业	技能必修课	技能选修课	通识必修课	通识选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实习与实践	学分总量
金融学	4	2	3	4	6	3	1	23
财政学	4	2	3	2	9	3	1	24
税收学	4	2	3	2	9	3	1	24
会计学	4	2	3	2	7	5+1	1	24+1
财务管理	4	2	6	2	6	3	1	24

\*通识选修课中的 2 学分下学期安排《国家安全教育》《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》（故财政学、税收学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专业同学本次不需要选修通识选修课，金融学专业同学选修 2 学分通识选修课）。

本次选课:

(1) SAF 各专业同学:从“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**技能选修课**”模块选修 2 学分课程;

(2) 金融学专业同学:从“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**通识选修课**”模块选修 2 学分课程(另外 2 学分已安排《国家安全教育》《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》);

(3) 金融学、财政学、税收学、财务管理专业同学:从“**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会计与金融学院专业选修课(含平台课)**”模块选修 3 学分课程;

(4) 会计学专业同学:从“**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会计与金融学院专业选修课(含平台课)**”模块选修 5 或 6 学分课程。

### 2. 选课前参考信息

#### A. SAF 课程简介视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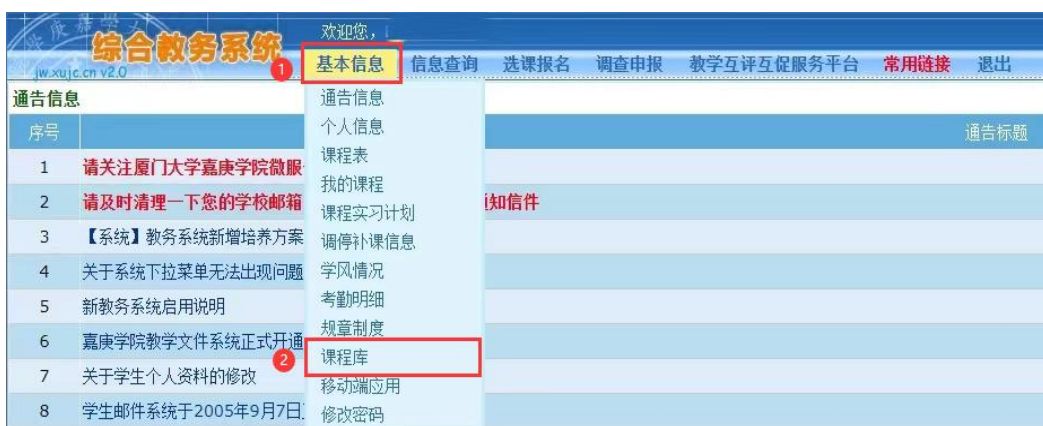
为方便各位同学于选课前了解课程内容,我院推出“SAF 课程简介视频”,供大家选课前参考!想要了解这门课“上什么?”、“怎么上?”、“与未来职业规划有何关联?”,欢迎大家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和了解课程!



## B. 课程库(<http://jw.xujc.com/>)

大家可通过“综合教务系统”中的“课程库”，搜索具体课程，了解课程内容、课程目标、教学具体安排等信息。

操作流程如下：登入“综合教务系统”→“基本信息”模块→“课程库”→搜索“课程名称”→点击“查看”。



## 3. 其他选课方式

#### A. 必修课学分重取、补修

需进行**学分重取**或**补修**的同学，下学期**开学第一周内（一般为开学注册日第1天至第1周周五）自行上教务系统申请**。届时参看教务部关于学分重取、补修手续办理通知。

注：需“学分重取”但学分不够（每学期修读课程不可超26学分上限，成绩优秀达到先修条件要求除外）必须放弃某些课程的，请合理分配好学分使用，**不宜放弃专业课程**。

#### B. 成绩重取（刷分）

如若对某门已修读及格的课程的成绩不满足的同学（因出国需提高课程均分GPA等需求），可申请课程成绩重取（即刷分），可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（一般为开学注册日第1天至第1周周五）自行上教务系统申请。**成绩重取的学分不包括在正常修读的26学分以内，但申请课程时不允许与现有课表冲突，也不允许免听，需随堂修读。**

#### 4. 创新创业全校平台选修课

①**先修要求**：部分课程需**修读合格《生涯规划-探索与管理》、《创新与创业基础》**两门课程。部分课程的修读条件具体参照 [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孵化中心课程体系实施方案（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）](#)

<http://jwb.xujc.com/2019/0816/c3398a116296/page.htm>

②**课程类别**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适用于2015级起各年级的学生计入技能教育模块的**技能选修课（职业技能类）学分**。

③**该平台的课程，可选可不选**，若通过则认可为技能选修模块，修读学分计入每学期学分修读上限26以内。

④具体选课说明与限制请参看 [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创新创业全校平台选修课选课说明](#)

<https://jwb.xujc.com/2023/1222/c3389a150036/page.htm>

#### 7. 大学英语拓展课程

具体选课说明与限制请参看 [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大学英语拓展课程选课说明](#)

<https://jwb.xujc.com/2023/1221/c3389a150003/page.htm>

### 三、课程模块识别

（一）**通识选修课修读要求**：大学四年**共需修读14学分**。

1.“人文艺术类”中包含“人文类”和“艺术类”两个课程组，其中“艺术类”课程组至少修读 2 学分。

2.“社会科学类”中包含《国家安全教育》课程、“四史”课程组和“社会科学类”课程组；其中《国家安全教育》课程和“四史”课程组中的《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》课程须修读合格。

3.“自然科学类”至少修读 2 学分。

(二) 技能选修课修读要求：大学四年共需修读 8 学分，无类别学分要求。

**注：**学生修满要求学分即可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、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实践以及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可依学校规定认可为技能选修课学分。鼓励学生选修各专业开设的融合双创教育的实训实践类课程。

**注：**如对于通识选修 or 技能选修有任何相关疑问，可由此找到答案↓

**【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技能选修课、通识选修课选课说明】**

<https://jwb.xujc.com/2023/1221/c3389a150004/page.htm>

**【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在线开放课程（全校性选修课）选课通知】**

<https://jwb.xujc.com/2023/1221/c3389a150005/page.htm>

**【技能选修课、通识选修课选课指南（常见问题 Q&A）】**

<https://jwb.xujc.com/2016/1230/c3428a50750/page.htm>

**【技能选修课、通识选修课选课指南（问卷星）】**

<https://www.wjx.cn/vm/YKqolqX.aspx>

(三) 专业选修课修读要求：

大学四年需修满 32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，金融学、财政学、税收学专业课程组 A 至少修读 9 学分，财务管理专业课程组 A 至少修读 12 学分，会计学专业课程组 A 至少修读 15 学分！

各专业专业选修学分修读要求		
专业	专选总学分	各课程组学分要求
金融学	≥32 学分	课程组 A ≥9
财政学		课程组 A ≥9
税收学		课程组 A ≥9
财务管理		课程组 A ≥12
会计学		课程组 A ≥15

#### 四、提示

1.请同学们在每轮选课完毕后，务必**仔细查看选课结果**，以确认课程是否已选中！请务必通过“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综合教务系统”（<http://jw.xujc.com/>）进行选课和结果查询。

PS.第一轮选课结果不显示至课表，第二轮选课结果公布后显示至课表。

2.**不得选已修过且取得学分的同名课程或者相近课程**，即使选中修读及格也不计学分。

3.**新学期第二周起**，所有网上退、补、改选**功能均关闭**，课程班名单宣布确定，学生需严格按照系统课表显示的**课程参加课程班学习**，**任何自行或与任课教师单独协商办理的退补改选手续均视为无效**。

4.若对下学期选课有疑问的话，**请先仔细阅读此份《选课须知》**及你们所对应专业的培养方案。有疑问没有办法解决的话，可添加以下教学秘书QQ号进行咨询：

金融学、财政学、税收学专业-吴老师 QQ: 85772223

财务管理、会计学专业-刘老师 QQ: 444700432